

中国共产党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昆医大党办发〔2017〕7号

昆明医科大学关于 2017 年“五一”端午节期间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附属医院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根据中共云南省纪委 云南省监察厅《关于 2017 年“五一”端午节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云纪发电〔2017〕3 号）要求，现就我校 2017 年“五一”端午节期间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主体责任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中央纪委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作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要措施，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不断深化整治力度，不断加强执纪问责。党中央明确提出，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问题，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亮丽“名片”，向党的十九大做出报告。加强“五一”端午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的重要抓手，是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要求的政治责任。学校各级党委要切实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深化和巩固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实施细则取得的成果，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学校全体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从严要求、从严律己，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要求，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约束，管好身边的人和亲属。要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强化追责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突出问题方面，争做“四讲四有”合格党员。

二、严明纪律规矩，重申纪律要求

各单位党委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我省《关于省级领导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意见》和学校《昆明医科大学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关于禁止发送和接受“红包”的规定》《关于重申严禁领导干部收送“红包”、借机敛财、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有关纪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狠抓落实，严禁借节日之机公款大吃大喝；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礼品和各种购物卡；严禁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送礼、宴请；严禁以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严禁以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严禁公车私用、违规驾驶公车；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严格执行廉洁从教要求，严格遵循师德规范“六个不准”，严格遵守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

三、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执纪问责

各单位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总结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回头看”工作开展情况，在节假

日前开展自查自纠,做好整改落实,切实管好容易出现公车私用、请吃送礼等违规违纪的关键节点,对易发高发的“八个严禁”方面情况要制定有效的预防方案和措施。各直属附属医院纪委、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各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特邀监察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四风”问题,切实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利用网络宣传向党员干部提要求、发信号、打招呼、早警示。对“五一”端午节期间纪律作风建设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要严查快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对不落实规定,作风建设流于形式,“四风”问题屡禁不止,违规违纪问题压制不查、隐瞒不报、处理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以及《云南省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纪律规定,严格追究领导责任,以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监督电话: 65922983 (党委办公室)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



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